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 上海

地址：中国武汉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创大厦20楼 邮编：430024

电话：027-85620999 传真：027-85782177

电子信箱：[dewell@dewellcn.com](mailto:dewell@dewellcn.com)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得伟君尚意字（2019）1573号

致：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或“公司”）的委托，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烽火通信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及对烽火通信以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但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事项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烽火通信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授权和批准文件等，并就有关事项向烽火通信相关人员做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

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了烽火通信如下保证：烽火通信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副本材料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上述相关公告于2018年5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2018年6月，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考分（2018）37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烽火通信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备案。相关公告于2018年6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3、2018年7月3日至7月13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网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8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上述相关公告于2018年9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5、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相关公告于2018年9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6、2018年11月9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已于2018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

7、2019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事宜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股

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根据2018年9月4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

2019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日为2019年7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列明的不得作为授予日的下列区间：

(一)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2019年7月26日

2、授予数量：300万股

3、授予人数：104人，公司监事会对该104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意向该104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4、授予价格：13.70元/股，该价格不低于确定授予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 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 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烽火通信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计算为5年。自激励对象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7、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计划分配情况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相关核心骨干人员（104人）	300	5.172%	0.25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实施条件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 1、公司需满足的条件：

(1)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业绩条件为：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 9%，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当年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2)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需满足的条件：

激励对象前一个会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业绩条件成就，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不得授予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蔡学恩

经办律师 (签字)

鲁黎

经办律师 (签字)

王毅

2019 年 07 月 26 日